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王岩，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公司累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广泛听取股东意见。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100%，审议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公司制度修订等多项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的议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除回避表决外，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于2023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保持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任职后公司于2023年度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累计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职，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重要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2023-10-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2023-10-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2023-10-2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
2023-1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靠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意见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董事会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发表意见情况
2023-4-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2023-5-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2023-6-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24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0-10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检查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往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本人除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不定期调研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外，还随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客观有效建议，积极参加公司组织与年度审计机构就经营管理情况的专项沟通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与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大连证监局对董监高的合规培训、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一系列专项培训，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要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 （一）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三）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岩

2024年4月26日